

##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投”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 6.52%减少至 5.52%。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通知，其自 2021 年 9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416,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动减持公司股份所致。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东区 23 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9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大宗交易	2021 年 9 月 29 日	人民币普通股	50.00	0.35
	大宗交易	2021 年 11 月 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50.00	0.35
	大宗交易	2021 年 11 月 4 日	人民币普通股	41.68	0.29
	合计	-	-	141.68	1.00

**备注:**

1、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减持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深圳市达晨创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股份	924.00	6.52	782.32	5.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924.00	6.52	782.32	5.52

注：1、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动减持公司股份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公司于2021年5月实施2020年权益分派，以每股派送红股0.4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达晨创投所持股份由660万股增长至924万股，同时达晨创投持有公司首发限售股份已于2021年9月29日上市流通。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本次权益变动为主动减持所致，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